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烽先生、副总经理杜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杜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陈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陈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另外，同意聘任郑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陈烽先生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烽先生、杜少波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